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張文光議員 2002 年 5 月 23 日的函件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張文光議員在 2002 年 5 月 23 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見立法會 CB(2)2055/01-02(01)號文件）。

1. 聘用合約內對聘用「主要官員」的條件是否同樣適用於特首辦公室主任。

政府的回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主要官員，但部分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亦適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合約亦會規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需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2. 特首辦公室主任是否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所指的“公務人員”？又是否屬於《防止賄賂條例》中的“官方僱員”或將來的“訂明人員”？又是否屬於《官方機密條例》中的“公務人員”？又是否屬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公職人員”？若否，是否會為這職位訂定另一類聘用合約及需要遵守的法例、行為守則和保密規定？

政府的回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所指的“公務人員”和《防止賄賂條例》中的“官方僱員”及將來的“訂明人員”。他亦屬於《官方機密條例》中的“公務人員”及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公職人員”。

3. 政府所作公積金供款，計算方法為何，是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計算？

政府的回應：政府所作公積金供款，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計算。

4. 請政府提供有關的《保安規例》。

政府的回應：《保安規例》是政府的內部文件，為公務員／政府僱員需要遵守的規例之一，主要訂明部門保安責任和守則、機密文件的分類和管制、樓宇、保安容器、鎖及鑰匙、通訊及資訊系統等的保安規定及標準，以及處理違規的程序。

5. CB(2)1952/01-02 文件(下同)第 2 段(i)、(j)、(k)提及的《基本法》相關條文為何？另第 2 段(j)及(k)中提及“政府有權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及“政府和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中的“政府”，是否應為“行政長官”？

政府的回應：CB(2)1952/01-02 文件第 2 段(i)、(j)、(k)提及的《基本法》相關條文主要為《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文件第 2 段(j)及(k)中提及“政府有權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及“政府和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中的“政府”，是指“特區政府”而非“行政長官”。但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並領導特區政府。

6. 聘用合約訂明主要官員須遵守的守則包括守則內所載的規則和原則(文件第 3 段)，是否於法例中訂明或須經刊憲程序公佈，可隨時間及實際需要作出修訂？若需要增刪或修改有關守則內容，修訂程序為何？

政府的回應：合約內會訂明政府有權修改聘用合約和合約附件中的守則的條文，由於聘用合約是僱主與僱傭間的合約，所以這改變毋須在法例中訂明或經刊憲程序。如有修改，我們會知會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會否於下周三前向立法會提供聘用問責制主要官員及特首辦主任的聘用合約草擬本？若未能在下周三前，可於何時提供有關的草擬本？

政府的回應：合約將大致根據非公務員聘用合約草擬，需要加入或修訂的條文已載列於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第 3 段。

8. 文件第 19 段提述的專責委員會將於何時成立、委員數目及組成為何？專責委員會是否法定組織？

政府的回應：專責委員會將於 7 月 1 日後盡快成立，委員會並非法定組織，會由非官方人士組成。